

#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

## 《大数据企业认定标准》团体标准立项书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大数据产业发展带动经济转型的支撑作用，给我国数字经济提供新动力，规范大数据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对大数据企业进行分类管理与服务，提升“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现代化水平，助推大数据企业做大做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现对团体标准《大数据企业认定标准》予以立项。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标准委员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大数据应用专业委员会、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人才中心、北京先科众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理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代码为 T/CA，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团体标准代码为 T/BDIA，本代码是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并具有唯一性的团体标准代码。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标准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

2020年11月25日

单位回执;

# 标准编制申请单位信息登记表

申请标准名称:

《大数据企业认定》标准制订

申请单位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通工业协会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

大数据企业认定标准 工作组制

## 填写说明

1. 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本标准编制管理办法；
2. 可以打印或使用签字笔填写申请表格，不得涂改；
3. 所填内容须真实有效；
4. 请将本表与本标准编制管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附件资料一并寄送至工作组秘书处；完整扫描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营苇子坑 2 号兴东南大厦 507 室

收件人：王海军

电 话：13501062377

邮 箱：service@bigdata-hr.cn

标准编制申请单位信息登记表（城市单位填写）

申请单位			
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和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和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城市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请职务	核心主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参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试点	申请标准试点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产业现状 (简要概括)			
大数据中心现状 (简要概括)			
大数据资源现状 (简要概括)			
大数据应用现状 (简要概括)			
大数据安全保障 现状(简要概括)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编制申请单位信息登记表（企业单位表）

申请单位			
地址		申请 职务	主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参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营业务 (可多选)	网络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算力设备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采集与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存储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 据分析与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服务与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交易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安全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经营范围 (简要概括)			
主要产品 (技术说明)			
获得的资质 或奖项			
参与标准化 工作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编制申请单位辅助登记表（城市/企业填写）**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编制人员信息					
编写专家	负责的标准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职务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传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编写人员	负责的标准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职务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传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p>单位申明：            本单位愿意遵守《标准编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标准工作组组织的各项活动，愿意承担标准工作组分配的相关工作，并承担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p>					
<p>申请单位意见</p> <p align="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align="left">(盖章)</p>					

注：编制单位多人申请，请复制本表

## 附件一：

### A、标准出台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的理念逐步成型，大数据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数据成为新时代政府最重要的资产。各地政府相继出台政策，对大数据企业进行政策扶持。为精准扶持大数据企业，引导大数据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家发展需要，中关村管委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联合立项了《大数据企业认定标准》，旨在规范对从事大数据相关业务的企业进行认定，实施全程动态跟踪服务。

### B、标准制定目的

通过制定《大数据企业认定标准》，对各地从事大数据相关业务的企业进行认定，对新认定的大数据企业进行分类管理服务，实施全程动态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政策扶持，推动各地大数据企业做大做强。

### **C、 标准编研工作组情况**

标准编研工作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标准委员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大数据应用专业委员会、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人才中心、北京先科众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理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得到了包括中央党校专家、中科院专业力量、国家发改委机构、多个地方政府、顶级认证机构、十多所高校、百度、方正、紫光、平安、腾讯等近百家企事业参与。



附件二：

## 标准编制管理办法 1.0

为保障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使各标准编制单位明晰标准编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 编制原则

自愿、公开、公平、公正。

### 二、 编制单位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合法登记注册，在网络基础设施、算力设备设施、数据采集与管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与挖掘、数据服务与应用、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安全防护、综合型业务等领域具有特别学术成就、高科技成果、成功案例或具备一定信息化、计算机等行业代表性的单位。

### 三、 编制单位范围

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数字经济、信息产业、泛大数据等领域，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及应用等城市单位、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 四、 编制申请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编制单位提交企业及人员信息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按照本文件要求缴纳编制费用；
2. 材料审批：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将在收到申请单位递送的全部材料

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编制确认函发送至申请单位；

3. 申请单位在交纳编制费用时请备注为标准编研，付款回执凭证电子版、所需开具发票的详细信息随其他电子材料一起发送至 service@bigdata-hr.cn 邮箱，编制费用用于本标准编制中相关会议、调研、咨询、发布，以及标准宣贯落地等。
4. 经审核通过的单位，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在收到缴费凭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回寄的编制确认函和发票。

## 五、 编制费用及账户信息

### 1. 编制费用：

- 1) 主编单位，主编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
- 2) 参编单位，参编费用人民币 5 万元；
- 3) 参与单位，参加费用人民币 3 万元；

### 2.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先科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 号：0200041709200055294**

## 六、 编制单位权利与义务：

权利：

- 1) 享有在主编单位对外宣传资料上，作为编制单位刊登企业名录，在企业对外宣传中，可以使用“\*\*\*标准主编或参编单位”名称的权利；

- 2) 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署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权利，排名以标准编制中的工作贡献情况确定；
- 3) 享有了解标准的编制计划，以及详细编制范围、进度等情况的权利；
- 4) 享有列席标准编制工作会议的权利；
- 5) 享有对标准编制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提请标准工作组讨论协商的权利，但最终决定权由标准工作组表决通过；
- 6) 享有优先得到正式出版标准文本的权利，以及参与标准编制组发表文章或撰写书籍活动的权利；
- 7) 享有优先得到标准项目试点的权利；

**义务：**

- 1) 对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和数据，对标准未发表前的一切相关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应向标准工作组提供行业最新技术动态和咨询；
- 3) 积极支持与配合编制工作，提供工作组需要的有关资料；
- 4) 在技术、管理等对外宣传的各个领域中应与标准工作组口径一致，取得工作组的许可；
- 5) 遵守并执行标准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和规定；
- 6) 及时向标准工作组交纳足额费用。
- 7) 编研成果为整体编研参与者集体所有，编研完成后成立由编研单位、专家等组成的工作委员会作为成果转化和授权的机构。

## 七、 编制单位信息的变更

编制单位由于性质改变而需变更编制身份或人员信息时，需主动向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依照规定办理相关身份变更事宜。

## 八、 编制单位的退出

1. 只在在编研过程中可以按本文件要求提出退出；
2. 向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3.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应的编制组，为其办理相关退出事宜，并在编制工作会议中通报。

## 九、 编制单位的除名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标准工作组核实，对相关编制单位给予除名处理：

1. 严重违反标准编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 由于性质改变而不再具备成员资格，且未主动申请退出；
3. 有触犯国家刑法、参与经济犯罪等同性质行为；
4. 编制单位除权利中列明的权利外，擅自借标准编制的名义进行不恰当宣传和擅自将编制中的有关资料、问题提供给编制成员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5. 不参与由主编单位组织的启动会和送审会；
6. 编制单位被除名后，编制费用不予退还。

## 十、 知识产权保护

编制单位应对其在标准草案中所涉及技术的专有权做出声明，如

有需要保护保密的需在提交时予以书面说明，一旦形成标准，则标准中的技术内容均为公开，。

## **十一、 保密协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涉及国家、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机密，编制单位及个人有保密义务，若泄露，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泄密者一方承担。

## **十二、 补充条款**

在标准编制工作会议中，有争议或议而不决时，由标准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决策。

**十三、** 本《标准编制管理办法》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大数据企业认定标准工作组”负责解释和修订。